

辽宁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或长期使用权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赋权主体）本指引所指科研单位包括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科研经费管理、科技成果管理、资产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

第三条（赋权成果范围）赋权的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第四条（负面清单）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

第五条（赋权类型）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允许科研单位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

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允许科研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

第六条（工作流程） 科研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程序开展赋权工作。

（一）（提出申请）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所在单位提出赋权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赋权类型、转化意向、合作计划等，具体由各单位自行明确。

（二）（单位审核）科研单位收到成果完成人（团队）书面申请材料后应及时组织开展部门审核、单位决策、内部公示等工作，公示期不少于15日。

（三）（签订协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成果完成人（团队）应与所在单位签署书面赋权协议，对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比例、收益分配比例、转化费用等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第七条（撤销赋权）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研究制定赋权撤销的条件、工作流程等，明确尽职免责机制，免除科研人员后顾之忧。

第八条（延长赋权） 长期使用权赋权期结束后，科研人

员应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如赋权期间未能转化且需延长使用权期限的，或者转化状况良好需延长使用权期限的，应向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单位可根据转化实际进展情况，进一步延长使用权期限。

第九条（组织管理） 科研单位应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单位内部财务、人事、国资、纪检等部门协同推进工作。

第十条（建章立制） 科研单位应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职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科技成果披露、成果登记管理、负面清单等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动态管理） 赋权后的职务科技成果处置、合作、运营等决策事项，原则上由成果完成人（团队）负责人主导。科研单位要做好决策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第十二条（加强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应严格遵守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科技伦理等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第十三条（实施期限） 本工作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日期之日起施行。